

聖經淺讀/深讀

《羅馬書》第2章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权材料
具体章节的摘要和解释来自圣经，
它们是公共领域的宗教文本。
免费复制和分发：传播信息
(Peter Lok) 骆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聖經淺讀：《羅馬書》第2章是保羅針對猶太人和律法主義者的直接勸誡。他在第1章中已指出外邦人因著不敬虔和不義遭受神的忿怒，第2章則轉向那些自以為義、依靠律法或道德判斷他人的人（特別是猶太人），指出他們同樣逃不過神公義的審判。

1. 不可論斷人

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……你這論斷行這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」保羅指出，那些批評別人罪行的人，其實自己也犯了同樣的罪。他反對假冒為善的道德論斷。提醒信徒謙卑，不要自以為義，因為人人都需要神的恩典。

2. 神公平地審判各人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保羅強調神的審判是公正無私的，不偏待人。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照行為受審。這不是提倡靠行為得救，而是說明真正的信仰會帶出好行為。

3. 有律法與無律法的人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外邦人雖然沒有摩西律法，但有良心作為律法的功能（良知律）；猶太人則有律法，因此責任更重。神是按人所知道、所行的來審判，而非外在的身分。

4. 指責猶太人的偽善「你既是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……你既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」保羅針對那些自誇有律法卻不遵守的人指出，他們的偽善讓外邦人毀謗神。信仰不只是頭腦知識或宗教身分，而是真實生活中的見證。

5. 割禮與內心的真義「外在的割禮若行律法尚且有益；若不守律法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」真正的猶太人不是外在的，而是內心受割禮的人。重點不是外表的宗教儀式，而是內心對神的敬畏與順服。神看重的是內在屬靈的改變，而非形式上的敬虔。

問題：沒有聽過律法的外邦人，神如何審判他們？是否代表有「靠良心得救」的可能？

詮釋角度：

神審判沒有聽過律法的外邦人時，會根據他們對自然啟示（創造）和內在良心的回應來施行公義的審判。祂的審判考慮個人的知識程度和行為，且以祂的公義與憐憫為基礎。

保羅在第 1 章已提及：透過受造之物與良知，人人都無可推諉。這裡強調即便沒有律法，人仍有「道德良心知覺」。不是表示他們可以因良心稱義：相反，是指出他們即使有良心，也無法完全遵守，證明人人都需要福音。這並不表示他們可以免於神的審判。

救恩是為了讓人因信稱義，並靠聖靈成聖，活出律法的精神。律法與救恩不是對立，而是相輔相成：律法使人知罪，救恩赦免罪並賜人新生命。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這句話強調審判的標準不同，沒有人能靠律法得救，所有人都需要信靠耶穌基督的救恩。律法使人知罪，救恩使人得赦免。

聖經明確指出，無論舊約或新約時代，救恩都是因信稱義、靠恩得救。舊約時代的人如亞伯拉罕、以諾、挪亞等，都是因信得救，而非靠行為或律法。舊約時代的人雖然沒有直接看見耶穌，但他們相信上帝會差遣救主來拯救他們，這與新約時代的人相信已經降世的耶穌基督本質上是一致的。無論新舊約，得救的方法只有一種，就是信靠救主。舊約時代的人透過獻祭、先知啟示和對救主的盼望，間接地信靠基督。根據聖經，舊約時代有信心的人同樣能得救，進入永生。耶穌基督的救恩是超越時空的，舊約時代的人也是因基督的救贖而得救，只是他們是「預見」而非「親見」。舊約時代並非沒有救恩，而是救恩已經預備，並透過信心與盼望實現。舊約時代有信心的人也能得救。

「沒有聖經的國家與人民如何得救」這個問題，基督教主流神學與聖經立場可歸納如下：信耶穌是得救的唯一途徑

根據新約聖經，得救的唯一條件是信靠耶穌基督，如以弗所書 2:8-9 所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

這意味著，理論上，沒有機會聽聞福音、沒有聖經的人，無法直接透過信耶穌得救。神揀選外邦人（非猶太人）與猶太人一樣，只要信靠耶穌，就能成為神的子民、同蒙應許、同享永生。但這必須建立在聽聞並相信福音的基礎上。

聖經記載：「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」（使徒行傳 13:48）這表明神在救恩上有絕對主權，但這並不否定人必須聽見並回應福音。

對於從未聽過聖經、福音的人，基督教神學界存在不同見解。部分神學家認為，上帝會根據人的良知和自然啟示來審判，但這並非主流教會明確肯定的救恩途徑。神學上普遍認為，最終審判權在於上帝，祂會以公義與憐憫對待每一個人，但這並不代表未聞福音者自動得救。根據聖經與主流基督教神學，沒有聖經的國家與人民，若未聽聞福音、未

信靠耶穌，理論上無法得救。然而，神是公義且憐憫的，最終審判權在於神自己。教會與基督徒的責任是將福音傳到地極，讓所有人有機會聽見並信靠耶穌

我們禱告

慈愛的天父，

我們來到祢面前，滿心感謝祢的憐憫與恩典。祢差遣祢的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為我們的罪捨命，使我們可以因信稱義，得著永生。主啊，我們為祢的救恩獻上讚美。祢的救恩是白白賜下的，是人所無法賺得的恩典。我們感謝祢從黑暗中拯救我們，帶領我們進入祢奇妙的光中。願祢的聖靈開我們的心眼，使我們更深地認識祢、愛祢、跟隨祢。求祢堅固我們的信心，使我們在試煉中不動搖，在困難中依靠祢。主啊，我們也為那些還未認識祢的人祈禱，求祢感動他們的心，使他們也能得著這寶貴的救恩，經歷祢的赦免與更新。

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

阿們。

本章書深入了解

《羅馬書》第2章

神照各人所作的報應各人

2 你這判斷人的啊！無論你是誰，都沒有辦法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判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為你所作的，正是你所判斷的事。² 我們知道，神必照著真理審判行這些事的人。³ 你這個人，你判斷行這些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是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⁴ 還是你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和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的嗎？⁵ 可是你一直硬著心腸，不肯悔改，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，就是他彰顯公義審判的那天所要發的忿怒。⁶ 神必照各人所作的報應各人：⁷ 以永生報答那些耐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的人，⁸ 卻以震怒和憤恨報應那些自私自利、不順從真理而順從不義的人；⁹ 把患難和愁苦加給所有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，¹⁰ 卻把榮耀、尊貴與平安賜給所有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¹¹ 因為神並不偏待人。

律法的作用刻在人心

¹² 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將不按律法而滅亡；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，將按律法受審判。¹³ 因為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而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。¹⁴ 沒有律法的外

族人，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；¹⁵ 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們的心裡，有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，他們的思想互相較量，或作控告、或作辯護。¹⁶ 這也要照著我所傳的福音，在 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各人隱情的那一天，彰顯出來。

內心作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

¹⁷ 你身為猶太人，倚靠律法，仗著 神誇口，¹⁸ 而且明白他的旨意，又從律法得了教導，能夠辨別甚麼是好的，¹⁹ 自信是瞎子的嚮導，在黑暗中的人的光，²⁰ 愚昧人的導師，小孩子的教師，在律法上得了整套的知識和真理；²¹ 你既然教導別人，難道不教導自己嗎？你傳講不可偷竊，自己卻偷竊嗎？²² 你說不可姦淫，自己卻姦淫嗎？你憎惡偶像，自己卻劫掠廟宇嗎？²³ 你既然以律法誇口，自己卻因犯律法而羞辱 神嗎？²⁴ 正如經上所說的：“ 神的名，因你們的緣故在列邦中被褻瀆。”

²⁵ 你若遵行律法，割禮固然有益處；但你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不是割禮了。²⁶ 這樣，沒有受割禮的人，如果遵守律法所規定的，他雖然沒有受過割禮，不也算是受過割禮的嗎？²⁷ 那本來沒有受割禮卻遵守律法的人，就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而犯律法的人。²⁸ 因為表面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猶太人，在肉身上表面的割禮也不是割禮。²⁹ 唯有在內心作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；割禮也是心裡的，是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儀文。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 神來的。

羅馬書第 2 章內容概覽：

1. 神對所有人的審判是公平且無偏見的（1-11 節）
 - 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若犯同樣的罪，都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 - 神按照每個人的行為來報應，沒有偏待人。
2. 外邦人若遵行律法的要求，勝過僅擁有律法卻不遵行的猶太人（12-16 節）
 - 外邦人雖無摩西律法，但若順從良心，也能得稱義。
 - 神會照人心中的秘密審判人。
3. 對猶太人的警告：單有律法與割禮並不保證義（17-29 節）
 - 保羅譴責猶太人自以為是教師卻自己不行律法。
 - 真正的猶太人是在內心受割禮、行律法的人。

✦ 關鍵經文

羅馬書 2:1

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；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。」

 闡釋：強調人的虛偽與自以為義，保羅指出即使是自認為敬虔的人若犯同樣的罪，也不能逃脫神的審判。

羅馬書 2:6

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

 闡釋：這節經文凸顯神審判的原則是公義和個人責任，不以種族、律法知識為標準，而是以實際行為衡量。

羅馬書 2:13

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」

 闡釋：僅有知識不夠，重點是實踐。這為後來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鋪墊背景。

羅馬書 2:28-29

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；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

 闡釋：保羅重新定義「猶太人」與「屬神子民」的身份，不是靠外在儀式，而是靠內心被神改變。

神學影響

1. 神的公義與普遍審判

- 神按公平原則審判所有人，打破猶太人對特權的誤解。
- 預備第3章「人人都犯了罪」的總結。

2. 良心與普遍啟示

- 外邦人雖無律法，仍有良知。這是自然神學中的重要根據，支持人類具有道德責任，即使未接觸聖經。

3. 行為與信仰的關係

- 雖然保羅強調「因信稱義」，但本章強調「信心應有相應的行為」，成為後來信義宗與天主教對「信與行」辯論的依據之一。

4. 心靈的割禮與新約神學

- 開啟新約中「心靈割禮」和「重生」的觀念（參哥林多後書 3 章、耶利米書 31 章）。
- 揭示「真正的以色列」是屬靈上的，不單指血統（這在加拉太書與羅馬書 9-11 章進一步展開）。
-

《羅馬書》第 2 章的小組查經時，目的是幫助組員理解：

1. 神的審判如何公平無私；
2. 外在宗教儀式與內在生命的區別；
3. 自我省察 vs. 批評論斷他人；
4. 我們是否活出信仰的實際行為。

以下是一套查經問題與帶領指引，適合 60~90 分鐘的小組聚會使用。

羅馬書第 2 章查經問題與引導

◆ 一、導入問題（破冰 & 與生活連結）

1. 你是否曾經對別人做的某件事感到不滿，但後來發現自己也做過類似的事？那感覺如何？
 -  對應 2:1，讓組員從生活出發，感受「論斷人的人自己也不完全」的主題。

◆ 二、經文探討（逐段討論）

【羅 2:1-11】 神的審判沒有偏待人

2. 為什麼保羅說論斷別人的人「無可推諉」？我們有哪些常見的論斷行為？
 - 指引：幫助組員看見論斷是一種驕傲，也可能出於不願面對自己問題的逃避。

3. 第 6 節說「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，這句話與「因信稱義」是否矛盾？
 - 指引：這裡指的是「信心的果效」應該反映在行為上（參雅 2:17），並不與信心救恩矛盾。
 4. 第 11 節強調神不偏待人，對你對神的認識有什麼啟發？
-

【羅 2:12-16】 外邦人與律法的原則

5. 保羅如何看待那些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？他們如何對神負責？
 - 指引：引導大家思考「良心」和「普遍啟示」，神透過內心讓人知道是非。
 6. 你有過因為良心責備而悔改的經驗嗎？那次經歷給你什麼啟示？
-

【羅 2:17-29】 猶太人的驕傲與真實信仰

7. 猶太人自認為是神的選民，有律法與割禮，保羅為何仍責備他們？
 - 指引：重點是「聽而不行」，只是知識層面的信仰並不能討神喜悅。
 8. 第 29 節說「真割禮是在心裡的，在乎靈」，你如何理解這句話？今天的基督徒應如何活出「心靈的割禮」？
 9. 我們在信仰上是否也可能像保羅所批評的猶太人一樣，自以為是？有哪些具體的表現？
-

◆ 三、應用問題（深入反思）

10. 你有時候是否比起活出信仰，更關注外在的表現或教會形象？你願意做哪些調整？
 11. 如果今天神不只是看你做了什麼，也看你的動機與內心狀態，那你有什麼會想重新檢視的？
-

◆ 四、禱告方向建議

- 為我們能夠謙卑地面對神的審判而禱告。
- 求主幫助我們活出真實的信仰，不僅是外在形式。

- 為那些未聽過福音但有善良良心的人禱告，也求神引導我們傳福音。